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

保券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73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大华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3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均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 本次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对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状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2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5月5日,T-1日、周二)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有效”申报条件的“询价对象”可参与网下配售。询价对象在申购及持券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账号等)于2008年5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 本次发行(含“有效”)申报时间为2008年5月7日(T-1日、周三)和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询价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每个询价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7.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足额、及时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开户信息请见正文“二、网下发行”部分(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8960WXP002236”。

申购资金有效申购时间为5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场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询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询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询价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询价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前述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导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取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11.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3,34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除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实质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6年37号令);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3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6年37号令)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于2008年5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托管席位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定价申购日:指2008年5月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T-1: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7日(T-1日、周三)和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

5.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招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8年4月29日至 2008年5月5日星期三至 2008年5月6日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5月5日星期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5月7日星期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申购开始(9:30-15:00)
T日 (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网上申购截止(9:30-15:00) 网下申购日(下午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5月10日星期六)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多缴款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5月11日星期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缴款退还

注:1、T日即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发行

(一) 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足额配售;

2.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询价对象获得的申购数量=该询价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配售数量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数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 网下申购缴款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 本发行公告拟列出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账号等)于2008年5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7日(T-1日、周三)和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询价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本次网下发行,每个询价对象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3. 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 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8960WXP002236”。

配售对象足额缴纳申购款于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029203940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89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6004001882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10100839438024001
----------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002
----------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06285018150041840
----------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1010191030000157
----------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0100108000097242
----------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40001546
----------	---------------------------	------------------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184300000265
----------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	---------------------------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38259401000028
------------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6
-----------------	---------------------------	----------------

注:1、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承销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3) 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询价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功能规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支付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逐笔退给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效申购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去向,将各询价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申购资金减去未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支付形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承销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3) 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询价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功能规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支付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逐笔退给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效申购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去向,将各询价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申购资金减去未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支付形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5月9日(T+1日、周

五)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 网上发行和申购事务所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将1,344万股“大华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24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中国。

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确认认购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为一个标段,顺序排序,然后连续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4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参加本次“大华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大华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含该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者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日上午委托,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投资者资金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三) 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定

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划转,确认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对象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中国证监会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照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证明)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到账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收到原委托申购的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13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配售对象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 挂牌与登记

1. 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至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本登记,并将有效认购股数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08年5月13日(T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申购资金实时到账。凡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持有各证券交易网点冻结资金投资者,同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割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申购费用后转入新股受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券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5月5日(T-3日、周一)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2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7日(T-1日、周三)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5月7日(T-1日、周三)和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5月5日,T-6日至T-3日),国信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8年5月5日(T-3日、周一)15:00时,国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2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44家、财务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30家、保险公司12家和1家QFII。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以上12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作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7.00元/股-42.96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对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状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

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于2008年5月7日(T-1日、周三)和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为5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场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四、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8年5月7日(T-1日、周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24.24元/股。

五、保